

編按：早前，粵港澳三地的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於「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上作出專題演講及座談分享，以增加在珠三角營運的中小企業對粵港澳三地反貪法規的認識及對貪污風險的警覺性，同時鼓勵企業廉潔營商，實行誠信管理，以提升公司管治能力及建立良好聲譽。

了解反貪法規 實行誠信管理 提升管治能力 建立良好聲譽



誠信與法治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穆斐文女士

穆斐文處長表示，誠信是成功營商的重要元素，而守法是誠信的最基本的一環。因此，她向參加者闡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及企業在港經商要留意的地方，並透過不同的個案加以講解，讓粵港澳三地的企業家對香港的反貪法規有更高的警覺性，並了解應如何採取有效措施，落實誠信經商。

個案一

發生在一家紀念品和 禮品貿易生意的公司

案中兩名採購員負責向生產商訂購貨品，由於行內的生意競爭非常劇烈，本港及內地均有多家生產商希望獲得訂單。為爭取生意，一名內地生產商建議向該兩名採購員提供回佣，以酬謝兩人向該名生產商發出購貨訂單。此外，兩人亦以相同理由，收受另外多名生產商提供的

回佣，約在半年內共收受回佣接近港幣（下同）50萬元。結果，兩名採購員被判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要即時入獄。

《防止賄賂條例》主要目的是禁止僱員或代理人濫用職權收受利益。

- 條例主要訂明：任何私營機構僱員，以代理人身份索取或收取利益，而在公事上作出回報，但並無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即屬違法。
- 另外，兩人曾經用虛假的訂貨單去欺騙僱主，亦牽涉代理人利用虛假、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文件、賬目等蓄意欺騙主事人，亦屬違法。
-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雖然案中有部分行賄者是在香港境外的生產商，但受賄過程部分在香港發生。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只要賄賂過程的任何一部分在香港境內發生，便受香港反貪法例監管。

該兩名採購員除了接受賄款外，更貪得無厭，要求一本港生產商誇大訂單的貨款，將誇大萬多元的貨款平分。按照《防止賄賂條例》，行賄受賄同樣犯法。因此，該名本地生產商亦被判有罪。

個案二

發生在一家漂染業的化工產品公司

涉案化工產品公司由四名董事合資經營，於內地設有廠房，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內地廠房業務，他私下透過妻子戶口，收受一名供應商二萬多元賄款，作為發出購貨訂單的報酬。案中的被告，雖然身為董事，但在法例上仍不過是公司代理人，收受回佣必須得到其主事人，即整個董事局的正式許可。審判期間，他辯稱作為內地廠房的領導，有權收受有關回扣，並且亦得到其他兩名董事的同意，但第四名董事毫不知情。結果，有關解釋不為法庭接納，該董事及供應商因收賄及行賄罪被判入獄。這個案件帶出了三個重點：

一、個別董事屬代理人身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公司的「主事人」是指整個董事局，個別董事只是代理人。案中化工產品公司是有限公司，共有數名董事，因此個別董事如要收受回扣，必須得到董事局的同意。

二、僱主許可的重要性

案中董事只是在閒談中跟另外兩位董事提及應酬開支龐大，另外一位董事對其收受回扣根本毫不知情，知道後更反對該名董事收受回扣，故法官認為該名董事並未獲得主事人許可。法官亦指出，有關許可不應隨意給予，須清晰明

確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及事先給予，即使未能事先得到許可，收受利益後亦應事後盡快向主事人申請。

三、透過第三者收受利益仍屬違法

無論利益是用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送予當事人或與他有關的第三者，例如案中透個妻子戶口，只要證明受賄者是最終受益人，仍屬違法。

個案三

跨境營運的中小企業

有一家內地的中藥企業為拓展市場，在香港設立公司推銷其在國內生產的中藥及補酒。香港公司的市場總監負責日常運作，並替公司的產品安排印刷包裝盒。市場總監與印刷設計公司總經理私下達成協議，由印刷設計公司以約100萬元承接有關印刷工程。市場總監並要求印刷設計公司提供附有該公司標記、印章及簽署的空白信紙，以作偽造印刷合約，有關合約的作價被誇大合共20多萬元。中藥公司東主誤信該等合約為真確，遂給予市場總監100多萬元支付印刷費用。

市場總監其後只向印刷設計公司支付約70萬元，餘款則據為己有。為掩飾其詐騙行為，市場總監更曾要求印刷公司總經理利用發票誇大合約款項，串謀欺騙中藥公司東主，但遭拒絕。由於案件是跨境貪污的個案，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的協助下，廉署成功取證，該名市場總監最後被判入獄。

中小企業，尤其是跨境營運者，往往因資源所限，或對員工過份信任，而未能有效監控公司的遙距運作，以致內部監控薄弱，出現貪污舞弊行為。管理層拓展市場之餘，亦要留意內部管理及監控，避免引狼入室，使公司努力賺取的利潤，落在不法份子的手中，更甚是影響辛苦經營的商譽。

個案四

與公務人員往來

有一名外地商人來港成立公司，因涉及商業糾紛，曾就一宗警方調查的案件被邀請協助調查，在最後一次會面中，警員告知外商調查已完成，並會尋求法律意見。外商即時向警員遞上一張寫有「為表達我的謝意，你可以接受我3萬元嗎？」的字條。這名商人結果因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而觸犯法例，被判入罪。

在香港，所有政府人員都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根據這條法例，政府人員絕對不可因公事索取或接受利益，提供利益者同屬違法。任何人與政府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時，亦不能向有關部門的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否則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八條，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穆斐文處長希望透過以上個案分享，說明貪污是高危罪行。她續指，要預防貪污，先要公司上下了解法規，切勿行賄受賄。雖然商業回扣、禮尚往來是常見的營商手法，但跨境營運者得了解當地的法例，以免誤墮法網。香港法例對提供利益予公私營機構僱員皆有清晰規定，以下是企業應特別注意的情況：

合作伙伴要求回扣

《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並不是禁止所有有關商業的回扣或禮物，而是要求有關的利益必須符合公司的政策。例如上述紀念品及化工個案提及，回扣屬於利益，收受一方必須得到其主事人允許，或將給予的回扣納入合約，並清楚印列在發票或收據上。

送禮／款待

做生意送禮款待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不過，公司必須清楚訂明員工收受利益的政策，亦要避免過於頻繁的送禮，以免墮入貪污陷阱。此外，

雖然出席與公事有關的飯局屬於接受款待，並不涉及利益收受，但公司亦應就員工接受款待訂立清晰守則，以免被人有機可乘。例如有不少貿易公司已制定政策，提醒買手不要接受過於頻繁的款待，或需要得到上級准許；若因公事收到禮物，便要申報，由公司決定處理方法。

與政府人員接觸

以行賄手段要求政府人員幫忙固然違法。如上文提及的外商例子，縱使沒有特別要求政府人員濫用職權，亦千萬不可向有公事往來的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否則亦有機會觸犯香港的反貪法例。

要提高中小企業的誠信營商文化，管理層必須作出帶頭作用，由上而下推動防貪政策。穆斐文處長建議管理層可從以下三方面著手：

制定公司紀律守則

透過制定紀律守則，清晰地訂立收受利益的政策，員工便有一套行為標準可遵守，使公司立場鮮明。

安排員工培訓

既然公司已制定紀律守則，更應安排員工培訓，加強溝通，提升員工對法規的了解、誠信操守及處事技巧，以應付防不勝防的貪污陷阱。

舉報不法行為

既有清晰的公司政策，又做好員工培訓，萬一同事在日常工作真的遇到貪污問題，公司應鼓勵他們作出舉報。公司對不法行為例如貪污賄賂亦應嚴正處理，立即向廉署舉報，才能以儆效尤。

隨著粵港澳三地經濟融合，要建立廉潔營商環境，最重要是各中小企業，不論地域，以堅定、鮮明的立場，推行長久有效的誠信管理措施，建立誠信文化。



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馮文莊博士

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打擊跨境罪案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6年2月12日起在澳門生效；而澳門自2010年3月1日起，推行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是落實《公約》有關規定、通過國際合作打擊跨境罪案的一項重要措施。

《公約》第12條規定，各締約國都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部門的腐敗，加強私營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規定有效、適度且具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 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
- 促進制訂各種旨在維護有關私營實體操守的標準和程序，其中既包括正確、誠實和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守則，也包括在企業之間以及企業與國家的合同關係中，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所採用的行為守則；
-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鑒定參與公司的設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

-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頒發許可證的程序；
- 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者對公職人員辭職或者退休後在私營部門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只要這種活動或者任職同這些公職人員任期內曾經擔任或者監管的職能直接有關；
- 確保私營企業根據其結構和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和發現腐敗的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這種私營企業的賬目和必要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當的審計和核證程序。

打擊賄賂案件 有賴企業合作舉報

澳門於2010年3月實施《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後，澳門廉政公署共接獲93宗屬私營部門賄賂方面的投訴或舉報，當中涉及的問題及領域廣泛，包括私人工程的招標及服務採購、私人大廈管理公司與分層大廈管理機關之間的財務糾紛而引發的問題、公司管理層與基層員工之間的利益關係，公司管理層隱瞞其與供應商之間的利益關係，以及部分行業，如旅遊、保險、銀行等的回佣問題。

當中部分舉報不能成案，主因包括所舉報的事實在法律生效前作出且已完成；又或所舉報的事實並非發生在澳門，而且與澳門體系無任何連結元素；另外，部分舉報缺乏實質資料，即使廉署初查後仍無法掌握基本材料；以及舉報人不符合告訴人的要件；或所舉報的事實僅為與當事人之間的合同糾紛，並不構成刑事違法。

各方一同努力 共建公平營商環境

雖然防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經已生效，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有必要作出更深入及全面反思。馮文莊博士指出，跨境反貪機構需要有緊密的合作及情報交流，建立共同目標；同時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工作計劃，並與業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除了打擊罪案外，也要教育業界，雙管齊下。反貪機構還需要適時建議修法及建議制定新的法律，以確保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與國際接軌，建立長治久安的基礎。■



■（左起）穆斐文女士，王學成博士，黃友嘉博士，馮文莊博士及張又民先生。



■ 粵港澳三地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在「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上的專題分享，令與會者獲益良多。



本文章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不會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情提出討論。文中有關法例規定的解釋，亦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不可取代原本的條文和法律意見。因此，讀者在有需要時，應徵詢法律意見。